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生活垃圾分类倡议书

全体中省直机关单位干部职工：

生活垃圾分类是一个民族文明水平提升的重要体现，是一个国家对改善世界生态的支持，也是一个家庭生活方式的转变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2023年在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回信中指出，“用心用情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带动更多居民养成分类投放的好习惯，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。”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助推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，提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响应号召、主动作为，树立垃圾减量绿色低碳风尚。
深入学习政策文件，积极落实各项要求，倡导厉行节约，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，使用再生纸制品，在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推广节能降耗；着力转变生产方式，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，在生产、流通环节减少垃圾产生；反对餐饮浪费，推广

使用菜篮子、布袋子，在源头减少厨余垃圾产生量；着力转变消费方式，倡导低碳消费，在宾馆、餐饮等服务行业，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，从源头减少一次性用品等垃圾产生。

二、积极参与、率先垂范，践行垃圾分类绿色发展理念。

全面提高垃圾分类意识，树立正确的环境价值观，了解掌握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标准，做到分类明确、分类准确。自觉践行并引导家庭成员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，将家庭垃圾分类放置，并按标识分类投放，做到主动分、习惯分、准确分，坚决杜绝随手乱扔垃圾的行为。牢固树立“垃圾分类、人人有责”观念，从自身做起，从点滴做起。

三、积极宣传、广泛动员，倡导垃圾分类绿色生活方式。

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政策、标准、方法、路径传递给身边每一个人，引导更多人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中来，让垃圾分类从“独唱”变成“大合唱”，走进千家万户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合力。争做垃圾分类的推动者，当好监督员、劝导员，对乱丢乱扔、混装混运等不文明不规范行为，要主动劝导引导，敢于批评纠正，力争垃圾准确分类投放、规范分类收运。

四、党建引领、服务群众，助力垃圾分类绿色文明发展。

各级党组织要深入践行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”宗旨，坚持人民至上，以党委（党组）、支部为核心，形成部门、街道、社区、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企业、志愿者和居民共同参与的垃圾分类共建共享工作机制，用心用情，助民做事，推动垃圾分类与

基层治理深度结合，用“红色”力量引领“绿色”生活。

垃圾不落地，城市更美丽；垃圾分一分，环境美十分。让我们养成良好习惯，培育文明素养，在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中走在前、当先锋、作表率，倡导绿色、低碳、环保生活方式，让绿色生态彰显龙江魅力，为建设开放龙江、绿色龙江、幸福龙江增添新活力！

